



杭州艺术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25-24212489

甲方（采购人）：杭州艺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多媒体教室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1	2528000	2528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24年1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三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0 天之日起



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12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30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货款，即¥126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即¥126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艺术学校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拱墅区拱半路59号 3301050024949	地址： 3301040197931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塘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2004809900003956	账号：8888014700005277

2024年06月28日



附件: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BB80800	24	20000	480000
交互式智能平板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FB86500	41	11000	451000
移动支架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定制	15	1500	22500
120寸激光智慧黑板 (合班教室)	东方中原(深圳)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中原	JG12JH1	5	40000	200000
上下推拉黑板 (合班教室)	东方中原(深圳)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中原	定制	2	5000	10000
升降讲台	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拿云	JT-04K	24	5000	120000
讲台智慧屏 (含无线键鼠)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05B100	24	4000	96000
智慧教室融合系统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STE	V4.0	68	2000	136000
五线谱黑板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定制	5	2500	12500
实物展台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C3	24	1200	28800
一体化蓝牙音响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CYX030	32	1000	32000
智能领夹麦克风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CMK005	36	600	21600
有线鹅颈话筒	江门市麦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edley	DH-820	24	1000	24000



智能笔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XCP039	65	300	19500
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V1.0	65	500	32500
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管理应用云平台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reator	定制	1	23900	23900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按班级）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V2.0	68	100	6800
教学教研平台（一校一平台）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鑫城	V1.0	1	40700	40700
室内监控 IP 彩色半球	深圳市锐视锐锐科技有限公司	深锐视	定制	68	400	27200
安装施工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	743000	743000
合计:						252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杭州艺术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艺术学校

联系人/经办人：周志春

联系电话：1385718294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杨国平

联系电话：13750802227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根据《杭州艺术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编号：CMZJ-HZ-202402563，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现在因学校新校区仍处于土建施工环节，尚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2024年6月28日签订的《杭州艺术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验收

原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变更为“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5日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





和配附件后，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25 年新校区具备施工条件后，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二、款项支付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在原合同下，已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 126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未支付余款合计 126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甲方将按照以下向乙方支付余款：乙方完成中期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即 126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即 25280 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保证金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预计 25 年 6 月）。

保证金打款账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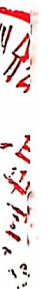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羊坝头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129900119537

开户名：杭州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三、其他

-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之外，其余约定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艺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12.17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12.17

